

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二、期初預警作業： 每學期開學六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通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學生家長，並將名單送交各<u>教學單位</u>，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各<u>教學單位</u>應知會各班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。</p>	<p>二、期初預警作業： 每學期開學六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通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學生家長，並將名單送交各<u>學系</u>，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各<u>系</u>應知會各班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。</p>	刪除相近意的詞彙，廣義以教學單位概括。
<p>三、期中預警作業： 各教學單位應自行訂定預警原則及作業日程，並通知各授課教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，至遲在課程停修申請期限一週以前，於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預警學生之資料，各<u>教學單位</u>再依據登錄內容及其預警原則分別通知學生、導師及家長。<u>教師亦得使用數位學習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預警機制，提供學生學習提醒與協助。</u></p>	<p>三、期中預警作業： 各<u>學系(包含學位學程與教學中心)</u>及教學單位應自行訂定預警原則及作業日程，並通知各授課教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，至遲在課程停修申請期限一週以前，於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預警學生之資料，各<u>學系(或學位學程)</u>再依據登錄內容及其預警原則分別通知學生、導師及家長。</p>	除現行系統預設通知外，教師亦可依課程需求，彈性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學習預警與輔導提醒，以強化教學支持效果。
<p><u>四、前開各項預警及輔導措施僅為輔助性質，學生不得以相關措施之實施情形作為對修課成績提出異議之理由。</u></p>		本條文新增。成績評定應依據課程大綱所訂之標準與學生實際學習表現，預警與輔導措施僅為教學輔助，無涉評分依據，避免學生將之作為成績爭議之理由，以確保教師評量權限與公正性。
<p><u>五、各教學單位</u>對於需學習輔導之學生，得自訂輔導措施，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。</p>	<p>四、各<u>學系</u>對於需學習輔導之學生，得自訂輔導措施，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。</p>	修改條文內容並變更條次。
<p><u>六</u>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
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（修正後）

9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學士班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，並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期初預警作業：

每學期開學六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通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學生家長，並將名單送交各教學單位，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各教學單位應知會各班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。

三、期中預警作業：

各教學單位應自行訂定預警原則及作業日程，並通知各授課教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，至遲在課程停修申請期限一週以前，於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預警學生資料，各教學單位再依據登錄內容及其預警原則分別通知學生、導師及家長。教師亦得使用數位學習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預警機制，提供學生學習提醒與協助。

四、前開各項預警及輔導措施僅為輔助性質，學生不得以相關措施之實施情形作為對修課成績提出異議之理由。

五、各教學單位對於需學習輔導之學生，得自訂輔導措施，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